



最新学校与教育系列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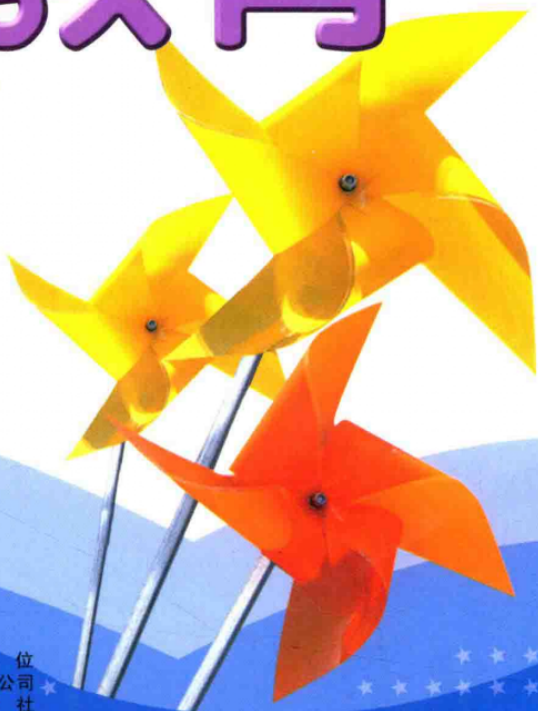
ZUI XIN XUE XIAO YU JIAO YU XI LIE CONG SHU

总主编：柳敬拓 张晓峰 吴志樵



学生民主法制 的教育

魏茂峰 陈 玓◎编著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APCTIME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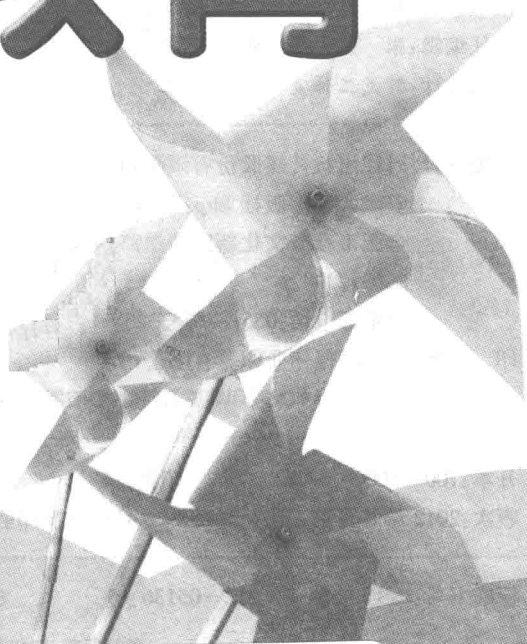
安徽人民出版社

最新学校与教育系列丛书
ZUI XIN XUE XIAO YU JIAO YU XI LIE CONG SHU

总主编：柳敬拓 张晓峰 吴志樵

学生民主法制的教育

魏茂峰 陈玓◎编著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生民主法制的教育 / 魏茂峰, 陈琦编著. —合肥: 安徽人民出版社, 2012. 4 (2015. 6 重印)
(学生德育教育与培养艺术丛书)

ISBN 978-7-212-05136-5

I. ①学… II. ①魏…②陈… III. ①社会主义民主-思想政治教育-教学研究-中小学
②社会主义法制-法制教育-教学研究-中小学 IV. ①G63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60791 号

学生民主法制的教育

魏茂峰 陈 琦 编著

出 版 人: 胡正义

责任编辑: 张 旻 吴 筠

封面设计: 钟灵工作室

出版发行: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ress-mart.com>

安徽人民出版社 <http://www.ahpeople.com>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翡翠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八楼

邮编: 230071

营销部电话: 0551-63533258 0551-63533292 (传真)

印 制: 北京海德伟业印务有限公司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商联系调换)

开本: 700 × 1000 1/16 印张: 14 字数: 230 千字

版次: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2015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2-05136-5 定价: 27.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学校教育是一个人一生中所受教育的最重要组成部分,个人在学校里接受计划性的指导,系统地学习文化知识、社会规范、道德准则和价值观念。学校教育从某种意义上讲,决定着个人社会化的水平和性质,是个体社会化的重要基地。知识经济时代要求社会尊师重教,学校教育越来越受重视,在社会中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

一、丛书宗旨

本丛书立足学校教育与管理,理论结合实践,是多位教育界专家、学者以及一线校长、老师们集思广益、辛勤笔耕的结晶。

二、丛书特点

一是注重实际,使学者学了感觉有用,确实教育教学实践中用得上;

二是针对性较强,主要面向师范生和一线中小学教师;

三是与实际结合紧密,尤其与“新课改”联系密切;

四是消减了理论部分的内容,突出教育教学实践与学校管理的基本方法;

五是采用双重视角的编写方式,既注意到如何利于学生学,又关注到有利于教师教;

六是体现了国内外关于学校教学及其管理的最新研究成果。特别是受教师教育新理念的影响,这不仅是教育学科自身



发展的要求,而且是教师教育新本质生成的客观要求。

三、本辑主旨

“最新学校与教育系列丛书”拟分为多辑陆续分批推出,此为第十一辑《学生德育教育与培养艺术》。本辑包括爱国主义教育、集体主义教育、理想教育等德育教育的内容,具有很强的系统性、实用性、实践性和指导性,非常适合各中、小学校结合本校的实际情况解决学校德育教学过程中的各种实际问题。本套书可供各级学校领导、教师、学生以及有关人员阅读和参考,也非常适合各级图书馆陈列和收藏。

本辑共 10 分册,具体分别为:《学生爱国主义的教育》、《学生集体主义的教育》、《学生人道主义的教育》、《学生社会公德的教育》、《学生理想信念的教育》、《学生劳动生存的教育》、《学生自觉纪律的教育》、《学生民主法制的教育》、《学生科学世界观的教育》、《学生人生观的教育》。

四、本册简介

在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加强对青少年的法制教育,促进青少年的健康成长,我们负有不可推卸的历史责任。为此,本书如何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和预防青少年犯罪的方法作了一些探索,具有很强的系统性、实用性、实践性和指导性。

由于时间、经验的关系,本书在编写等方面,可能存在不足和错误之处,衷心希望各界读者、一线教师及教育界人士批评指正。

编者

2012 年 5 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学生民主法制教育的指导	(1)
法的内涵和起源	(2)
法的本质和作用	(4)
社会主义法制的科学内涵	(7)
掌握法律常识的意义与方法	(9)
违法行为的含义	(12)
违法行为的分类	(15)
违法行为的危害	(17)
违法行为的发生	(19)
违法行为的制裁	(22)
学生违法乱纪的原因	(27)
学生违法乱纪的预防	(31)
第二章 青少年法制教育知识讲解	(33)
我国青少年犯罪出现了哪些新特点?	(34)
构成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因素有哪些?	(35)
怎样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进行预防和矫治?	(36)
怎样对未成年严重不良行为进行预防和矫治?	(38)



怎样根据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对其违法犯罪进行预防？	(39)
网络对青少年有哪些影响？	(41)
网络违法犯罪的种类和特点有哪些？	(42)
如何加强对青少年的网络知识和道德要求的教育、 培训？	(43)
青少年禁毒教育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44)
校园暴力防治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45)
防范封建迷信邪教对青少年的毒害的主要措施是什么？	(47)
学生伤害事故的构成要件有哪些？	(48)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承担责任的类型有哪些？赔偿 的项目有哪些？	(49)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免于承担责任的类型有哪些？	(51)
应由第三人对学生伤害事故承担责任的类型有哪些？	(52)
什么是法？我国刑法的任务有哪些？	(53)
什么是犯罪？犯罪构成的条件有哪些？	(54)
犯罪的行为有哪些？哪些行为应当负刑事责任？	(55)
犯罪的主观方面主观表现有哪些？	(56)
什么是正当防卫？	(58)
刑法对盗窃罪是如何规定的？	(59)
刑法对抢劫罪是如何规定的？	(60)
刑法对故意伤害罪是如何规定的？	(61)
刑法对强奸罪是如何规定的？	(62)
什么是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分为哪几种？	(63)



父母与子女相互之间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64)
受教育者享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65)
为什么要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	(66)
承担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有哪些? 其强制性体现在 哪些方面?	(67)
《义务教育法》对维护教学秩序是如何规定的?	(68)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有哪些? 监护制度有几种?	(69)
父母(监护人)对未成年人应当履行哪些义务?	(71)
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的抚养有期限限制吗?	(72)
未成年学生怎样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74)
什么情况下可以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76)
如何为未成年学生指定监护人?	(77)
被指定监护人对指定不服的如何处理?	(79)
兄、姐有扶养弟、妹的义务吗?	(80)
父母有权不让自己的孩子上学吗?	(81)
父母不送适龄未成年人就学应如何处理?	(83)
未成年学生可以就自己的姓名行使哪些权利?	(85)
未成年人遭到父母虐待时怎么办?	(87)
母亲可以擅自更改未成年子女的姓氏吗?	(89)
父母可以私自开拆未成年子女的信件吗?	(90)
未成年学生享有财产权吗?	(92)
监护人侵犯未成年学生财产权应如何处理?	(93)
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由谁抚养?	(95)
父母离婚后都拒绝抚养未成年子女该怎么办?	(97)
父母离婚时将未成年子女的财产分掉的行为合法吗?	(99)
父母离婚后母亲可以阻止父亲探望孩子吗?	(100)



变更抚养关系时法院是否采纳未成年人的意见？	(102)
私生子有权继承遗产吗？	(104)
未成年子女可以同时继承养父母和生父母的遗产吗？	(105)
未成年学生的继承权可以被取消吗？	(107)
未成年学生可以代替去世父母继承祖父母外祖父母 的遗产吗？	(108)
未成年犯可以继承遗产吗？	(110)
继子女与亲生子女有同等的继承权吗？	(112)
收养人可以解除和未成年养子女之间的收养关系吗？	(113)
未成年学生应如何应对父母的体罚？	(114)
未成年学生可以独自购买贵重物品吗？	(115)
未成年学生将他人打伤该承担什么责任？	(116)
未成年学生共同实施危害行为，责任应由谁来承担？	(118)
父母教唆孩子去盗窃应该承担哪些责任？	(119)
青少年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120)

第三章 学生法制教育常用法规选编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169)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194)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07)

第一章

学生民主法制教育的指导





法的内涵和起源

1. 法的内涵

法是人们社会行为规范的一部分。在任何社会里，制约和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社会行为规范都不止一种。例如在阶级社会里，除了法的规定外，还有政治规范、宗教规范、社会风俗和团体的章程等，它们都与法同时存在，并且各自在一定范围内，对人们的社会行为起着普遍的制约和调整作用。所以说，法只是人们社会行为规范的一部分。

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行为规范。虽然法是人们社会行为规范的一部分，但是，同其他的社会行为规范，如政策、章程、道德、习俗等比较起来，法又是一种特殊的规范。具体表现在：

首先，法与国家密不可分。法是由国家制定的。而其他行为规范例如道德、习俗，是在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的基础上，在人们的意识中自然形成，并且经过世代相传，为社会成员所认可的，它们的产生同国家没有直接关系。有些规范，例如政党政策、社会团体的章程等，是由这些政策和团体自行制定的。

其次，在一个国家里，法的阶级性是统一的。法的规范，是特定的国家机关按照统治阶级在政治、经济等方面的根本要求和利益制定的，在一个国家里，法在阶级性上是统一的，但是从根本上说，它只反映或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

最后，法是由国家强制手段来保证实施的。法与其他社会规范不同，它有着特殊的强制性，这种强制性的维持和实现，是以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所体现国家权力的暴力机关作为后盾的，违犯国家法律的行为，一般都要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这种制裁是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





从以上几点我们不难看出。法是由国家制定，反映统治阶级意志，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用以调整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相互关系的行为规范。

2. 法的起源

法虽然是作用于人的社会行为规范，但它却不是与人类同时诞生的。自从原始人发明用火、完全脱离动物界进入人类社会，到现在已经有大约几十万年的历史，而法只不过是三、四千年前，随着奴隶制国家的出现才产生的。

在原始社会，没有制定的社会行为规范，法也就无从谈起。个人与个人、个人与民族、民族与民族之间的社会关系，主要是靠在长期的劳动、生活过程中逐渐积累形成的习惯来约束并加以调整。这种习惯规范，体现了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利益和意志，它的作用不需要任何特殊的强制手段，而是靠人们的自觉遵守，靠社会的舆论、靠民族首领的威信和传统的力量来保证实现的。

到了奴隶社会，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占有生产资料，强制奴隶劳动和独吞劳动产品的社会秩序，镇压奴隶对这种秩序的反抗，一方面逐步建立起了包括武装力量、监狱法庭等暴力机构在内的国家机器，组成了国家；另一方面，也迫切需要只反映自己一个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新的社会行为规范，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法也就应运而生了。

最早出现的法的规范，主要是经过奴隶主阶级改造过的原来的一些习惯。这些习惯最初没有文字的表现形式，称为不成文法，后来，连同奴隶主阶级制定的一些法的规范一起，以文字形式记载下来，才转化为成文的法。综上所述，法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也就是说，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私有制的出现，引起了以生产关系为基础的社会关系的变化，进而引起了整个上层建筑，包括调整人们社会关系的社会规范的变革，旧的社会规范——习惯，被新的社会规范——法所取代了。



法的本质和作用

1. 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问题，是法的最基本，最复杂的问题之一。弄清法的本质，对于我们认识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为什么要反抗和通过革命废除剥削阶级的法，以及为什么要严格地，自觉地遵守社会主义的法，有着重要意义。

关于法的本质，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 统治阶级的意志必然表现为法。在阶级社会里，不同的阶级有着不同的阶级意志，敌对阶级之间的阶级意志，甚至是互相对立的，互相排斥的。某个阶级只有在国家中居于统治地位的时候，它在政治、经济等方面的意愿，走向和要求，即它的阶级意志，才能以国家法律的形式表现出来；同时，统治阶级也只有通过国家权力，把自己的意志提升为法，或者像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奉为法律”，取得普遍遵守的形式，把人们的行为都纳入有利于自己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轨道，才能发现违法违纪的“越轨”行为时，用国家的强制手段给予制裁。

(2) 法是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成员、阶层或集团的意志。马克思曾经指出：统治阶级“通过法律形式来实现自己的意志，同时使其不受他们之中任何一个单个人的任性的左右。”他还说：“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人的恣意横行。”这就是说统治阶级当中的任何成员，都要按照整个阶级的意志行事，在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活动。

(3)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这种意志是从哪里来的，





或者说是由什么决定的呢？是由这个阶级所处的物质生活条件，包括生产力水平，生产关系状况和产品交换方式等决定的。从这些条件也就可以看出：任何一个统治阶级都不能离开它本身所处的物质生活条件，随心所欲地想立什么法就立什么法，或者在法里想规定什么就规定什么。除此之外，这还表明，随着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的发展变化，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以及表现这种意志的法，也必然要发展变化。总之，法的本质就在于法是国家整个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它不受这个阶级中个人的意志所左右，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由他们所处的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2. 法的作用

法是一种极为复杂，极为重要的社会规范，它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上，有着广泛的、不可替代的作用。总体来说，法是统治阶级维护其政治、经济、思想、文化上的地位和利益的工具。法在政治上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

法是统治阶级制定的，它要把被统治阶级成员的行为和活动，控制在统治阶级的利益所许可的范围内，迫使他们服从现在的政治、经济关系和社会秩序，如果被统治阶级进行反抗和破坏，统治阶级就会搬出法作武器，来制裁他们。

(2) 调整阶级内部的关系。

在统治阶级内部，虽然各个不同的阶层、集团和个人的根本利益，根本意志是一致的，但他们之间也有着这样或那样的矛盾，一些成员还会做出危害社会的行为。在这种情况下，统治阶级为了解决这些矛盾，增强内部团结，更好地维护自身的整体利益，就用法来规定和调整其内部各阶层，集团和个人之间在政治上、经济上的关系。

(3) 统治阶级还用法在国内调整它与同盟阶级的关系，在国外调整它与同盟国之间的关系。



法在经济上的作用表现在：

确认统治阶级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剥削阶级国家的法律都明确规定，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社会主义国家也用法律确保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巩固自己的经济基础，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为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服务。

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经济秩序，无论是剥削阶级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都运用法律手段，通过调整人们在生产、交换、分配、消费领域里的各种关系，来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经济秩序，保障经济的发展。

法除了在政治、经济方面的作用外，还应提到的是，统治阶级用法来管理整个社会的公共事务，如科学文化、卫生保健、交通运输、保护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利用宇宙空间等等。法的这方面的作用，固然有益于社会的每个成员，但归根结底还是有益于统治阶级的长远的和根本的利益。





社会主义法制的科学内涵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总结了我国多年来法制建设的历史经验，根据新形势的客观需要，提出了必须加强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是对社会主义法制基本要求的科学概括。它包括了法制活动的全过程：从法律的制定，法律的遵守和执行到法律的制裁。完全实现这些方面的要求，就能够充分有效地发挥社会主义法制的威力。

实行法制，首先必须有法。如果没有法，那就根本谈不到法制。有法可依，就是指要立法，要制定各种法律和规章。有法可依是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前提。无法可依，就谈不到“必依”、“必严”和“必究”的问题。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不断深入，我国的法制建设也取得了很大成就，初步确立起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框架体系，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还需要制定许多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律、法规，立法工作任重而道远。

立了法，并不等于就算有了法制，更为重要的，是要有法必依。法律制定以后，就必须坚决付诸实施，真正使它成为全体人民的行动准则。如果有法不依，那么，法制制定得再多也等于零，而且会失信于民，直接影响到党和国家的信誉。因此，有法必依，是加强法制的关键。

有法必依，包括执法和守法两个方面。这就是说，有法必依，首先表现在一切国家的机关和工作人员在自己的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和遵守宪法、法律和一切规章，依照法律办事。对司法机关来说，就是审理案件，必须依照“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办事，独立行使职权，只服从法律。其次，



有法必依也表现在每个公民都必须严格遵守法律和制度。

法律制定后，只有认真地遵守和执行，才能有效地发挥作用。要做到这一点，就不仅要做到有法必依，而且还要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有法不依，等于无法；执法不严，实际上也等于无法。所谓“执法必严”，并不是说要搞严刑峻法，多捕重判，而是要求司法机关必须严格遵照法律和规章办事。执法必严，首先必须尊重客观事实。只有在弄清事实的基础上才能严格依照法律规定进行正确处理。其次，就是在司法实践中，定罪、量刑、刑罚轻重，以及办案程序等方面，都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而不受行政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司法机关是执法的专门机关，肩负着人民的重托，只有不畏权势，不徇私情，严于执法，才能有效地保护人民，准确地惩罚犯罪，忠实地履行党和人民所赋予的神圣职责。

“违法必究”，就是对一切违法犯罪行为都必须认真查究，依法惩处，对谁也不能例外。所有公民，不论是党员还是群众，是一般干部还是领导干部，也不论社会出身，政治地位、宗教信仰如何，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坚持违法必究，在运用法律上一律平等，是一项重要的社会主义法制原则。只有严格执行这项原则，才能有效地反对个人特权，才能保证法制的统一性和严肃性。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作为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统一而不可分割的几个方面，不能片面地强调某一方面，而忽视其他方面。历史的经验证明，只有切实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才能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工作秩序和人民群众的生活秩序，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人民的民主权利才能得到保证；才能更好地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进一步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才能有利于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有秩序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

